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89年2月22日北市教五字第8928901600號函訂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91年8月9日北市教五字第091362887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95年11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84496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99年8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099378564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101年9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1410675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102年7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5376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10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2874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12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7901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四)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二、目的

- (一) 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 與各校資優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發展資優教育。
- (三) 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
- (四) 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各級學校。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各級學校、各相關單位。

四、辦理區域：將臺北市劃分為東、南、西、北四個區域，各校依據所在區域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活動；亦可擴大辦理跨區或全市性活動。

- (一) 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
- (二) 南區：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
- (三) 西區：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
- (四) 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

五、辦理內容：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等資優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

六、辦理型態

- (一) 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暑假4至8週期間辦理)，每期課程應安排36節以上。
- (二) 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校際聯合成果發表會等各類型的資

優教育活動。

七、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之資優學生（由辦理學校配合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性質，訂定甄選標準）。

八、辦理期間：週末假日、寒假、暑假及國小週三下午。

九、辦理經費：由學生自付活動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不足部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或教育局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資優教育課程：36節課至多補助新臺幣陸萬元，每增加18節課至多增加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最多補助144節課。另酌量補助新臺幣壹萬元，辦理成果發表會，探討課程實施之成效。

（二）資優教育活動：最高額度新臺幣伍萬元。

十、申辦程序

（一）各校於**10月15日**前檢附申請書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類方案申請書，如附件一；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類方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費編列，請參照附件三）。

（二）教育局依審查指標檢核表（如附件四）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報國教署辦理複審；經國教署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辦理。

十一、獎勵：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參照下列額度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一）12小時以內之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4人。

（二）18小時以內之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6人。

（三）24小時以內之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8人。

（四）36小時以內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10人。

（五）72小時以內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2人、嘉獎乙次10人。

（六）144小時以內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3人、嘉獎乙次10人。

十二、其他

（一）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發給學習證明或競賽獎勵證明。

（二）為鼓勵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學習，申請資優教育課程者優先補助；另為鼓勵多元資優教育發展，申請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等三類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者優先補助。

（三）教育局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之課程或活動。

（四）各校辦理之課程或活動，具特色且影響深遠者，得由本局專案獎勵。

（五）為鼓勵學校申辦區域性資優方案，承辦學校得保留方案三分之一名額供校內學生參與。

十三、本方案函發後實施。